

編號 2-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主計處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主計處 編

行政院主計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總說明-----	1—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6—27
(二)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28—31
(三)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2—33
(四)統計業務-----	34—38
(五)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39—46
(六)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47—49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	50—51
(八)第一預備金-----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7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0—8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14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6—117

壹、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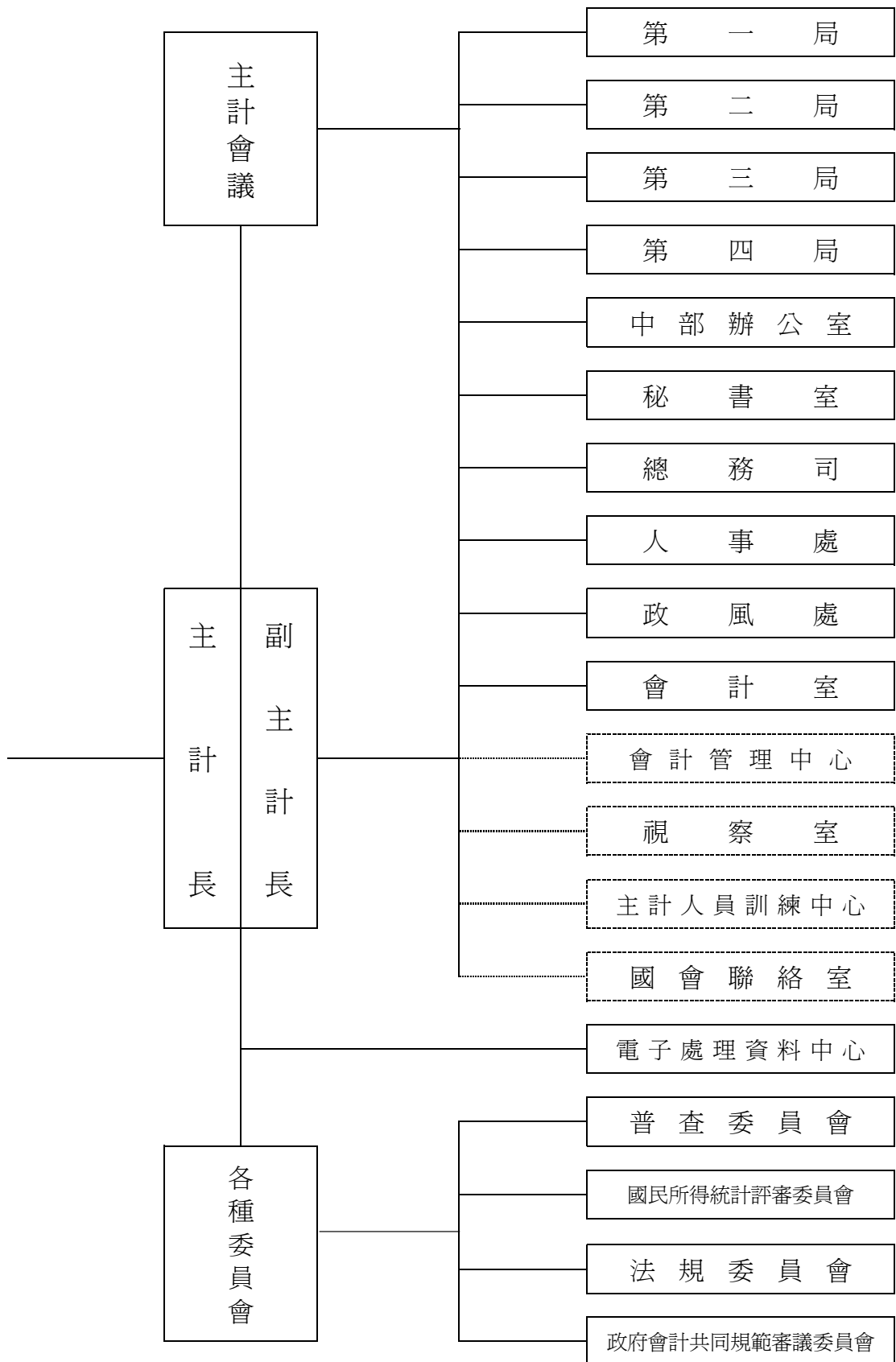
依據本處組織法規定，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及政府內部控制與審核機制之訂定；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方案及統計標準之制定頒行；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及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之審定頒行，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暨電子處理資料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事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台灣省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主計長輔助處理處務；第一局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考核及督導縣(市)政府歲計等業務；第二局設四科，分別掌理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財團法人及信託基金預算編送相關事宜，以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業務督導等業務；會計管理中心設三科，分別掌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事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工作；第三局設九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第四局設六科，分別掌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工作；主計官掌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事項；總務司設三科，分別掌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工友管理及庶務事項；秘書室掌理機要、審核文稿、彙編工作計畫與報告、新聞聯繫及有關研究發展、考核、管制事項；人事處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處辦理主計政風業務；會計室辦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視察室辦理業務視察及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方案事項；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方案事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計畫審查、效率查核及資訊業務輔導與主計資訊系統之開發等工作；中部辦公室設行政科，掌理行政事務之處理。

(三) 組織職掌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主計處組織系統圖



註：1. 本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394人，本次預算（101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394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8 人、約僱人員 12人、技工10人、工友 22人、駕駛17人、駐警8人，與配合省市縣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2人，合共 693人。（含中部辦公室職員56人、技工3人、工友7人、約僱23人、駕駛3人，合計92人）。

2. 虛線為任務編組。

二、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持續研訂中央政府會計事務處理之共通性作業規範，以供各機關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另為使各機關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強化內部審核機制，賡續規劃辦理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之查核，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以協助各機關健全其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3.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架構，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作業目標；另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依例每五年進行各類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提升指數之代表性與敏感度。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配合行政院服務業發展方案及新興產業計畫，加強重點產業資訊掌握，賡續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及總報告編製；因應經濟發展及勞動政策之需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精進就業、失業、薪資及缺工統計，提供勞動供需面資訊。

5.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積極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發揮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及統合功能，以逐步穩健推動各項作業；另加強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責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6. 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應用系統，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綜整中央與地方各項主計資訊，加強支援決策管理；集中規劃開發通用

性主計業務套裝軟體，減少重複之資訊投資，增進工作績效；提升資訊資源管理效能，精進網站應用服務。

7.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8.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1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提升英語能力、落實性別主流化、強化公務倫理、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9. 提升研發量能

辦理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研究開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多元填報管道作業，及精進統計調查訪查作業技巧等，增進統計調查辦理效率與品質；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雲端服務之研究。另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施政發展需要或政府相關法規之修正，適時檢修本處業管相關法規。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以達成機關施政目標，並帶動國內需求，激勵經濟成長；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以利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利用；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爲，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進行員額管制，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的發揮，以達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

(二) 101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總額)÷中程歲出概算總額】×100%	1.5% (負項指標)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查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核之機關數÷當年度預定查核之機關數)×100%	80%
三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100%	100%
	2 10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改編作業累計完成項數÷總作業項數)×100%	80%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100%	85%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100%	75%
五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進度	1	統計數據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100%	80%
六 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使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基金數÷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數)×100%	95%
	2 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使用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之政府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數)×100%	70%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核編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100%	24% (負項指標)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100%	88.5%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100%	95%

註：評估體制 1. 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 101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 度 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 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 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 預算)×100%	0.6%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 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 數)×100%	7.4%
二 提升資產 效益,妥適 配置政府 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 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 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 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4%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 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 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 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 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 式：{1-【(達成值-目標值)÷ 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 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 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 母以 5%代入計算。)	0%
三 提升人力 資源素質 與管理效 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 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 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 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 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 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 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 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 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 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 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 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 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 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 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	2 項

註：評估體制 1.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四) 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社會發展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 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社會發展	一、研（修）訂 102 年度直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二、編印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 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二、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社會發展	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二、辦理 101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 三、編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四、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並加強內部審核，提升經費支用效能。 五、加強推動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之試辦，並就實施狀況加以查察。 六、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社會發展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各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 五、辦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六、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持續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劃預算編製相關事宜。</p> <p>十一、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二、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四、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五、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健全統計法制與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服務	社會發展	<p>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p> <p>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p> <p>三、持續充實本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六、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社會發展	<p>一、進行社會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p> <p>二、按月編布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進行 10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試編國民所得實質數以連鎖法衡量。</p> <p>四、辦理 101 年與 102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社會安全帳納編政府部門。</p> <p>五、辦理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p> <p>六、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相關作業事宜。</p> <p>七、研編 100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p> <p>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p>
七、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社會	<p>一、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檔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查	發展	<p>新及總報告編印等相關作業。</p> <p>二、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實地訪查、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p> <p>三、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及總報告、補充報告編印等相關作業。</p> <p>四、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p>
八、專案抽樣調查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社會發展	<p>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p> <p>二、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p> <p>三、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及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俾供總體經濟預測等參考。</p> <p>四、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於年度開始前彙編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p>
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社會發展	<p>一、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二、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增進調查技術與經驗，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p> <p>三、定期評估人力運用效率，妥善運用調查人力。</p>
十、主計業務訓練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社會發展	<p>一、甄審優秀人才，貫徹職期輪調，落實考核。</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三、提供英語學習資訊，增加同仁選擇英語學習管道。</p> <p>四、審查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p>
十一、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	社會發展	<p>一、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p> <p>二、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p> <p>三、督導現行稽核職能提報查核結果。</p> <p>四、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五、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三、行政院主計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6	<p>一、本處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p> <p>二、99 年度辦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稅收難以大幅成長，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加上為因應 98 年度歲入大幅短收 2,155 億元，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幾已移用殆盡，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又歲出尚須容納全民健保費率調整，與因應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所需增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等新興重大需求，致整體財政收支之安排極為嚴峻。100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經檢討結果，10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7,679 億元，增加 217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2%，已有效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6% 之範圍內，較原定目標值低，達成度為 100%。</p>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92	<p>一、為使我國政府會計儘早達到與國際接軌等目標，繼 98 年度加速完成多數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99 年度賡續再核定會計事務較龐雜的 7 個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占年度應核定數 7 個之 100%。</p> <p>二、為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98 年度重新開發建置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為使各種業務型態之機關均能實際參與測試，除 98 年度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作業之 24 個機關仍持續進行試辦並解決試辦所遭遇問題外，99 年度再擇定複雜度較高之 16 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試辦作業，以達穩定並逐步朝全面性測試之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上開試辦單位占預定試辦單位數 16 單位之 100%。</p> <p>三、以上核定健全之政府會計制度，及穩健推動試辦作業，將有助於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策進管理決策之功能。上開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依權重核算=100%*50%+100%*50%=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2%)，達成度為 100%。</p>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60	<p>一、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精進作業除須蒐集先進國家相關文獻，詳細研究及整體評估外，更須因應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作業，並在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投入下，達到最大的效益。經克服萬難，始達成原訂目標，相關結果已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p>二、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計 23 項統計項目。99 年完成民間消費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燃料、衣著鞋襪、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與其他項民間消費，以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營建工程等 7 項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累計完成 14 項，完成比率為 61%，超出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p>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35	<p>一、近年來因社經環境變遷，為增進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提升民眾受訪意願及普查人力素質，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考量公務登記檔案已漸臻成熟，且能有效整合運用政府相關機關各項資源，爰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之新方式辦理，以抽選約 16%樣本普查區，並訪查區內所有宅、戶與人口，取代以往全面（100%）訪查之方式，有效降低非抽樣誤差，較 89 年(上次)普查約節省 6 萬人力及 8 億元經費；另 99 年普查作業與歷次普查辦理方式相較，須連結運用頗多公務檔案與統計資訊技術，且涉及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與縝密規劃，以提升普查作業效能，極具困難度與挑戰性。</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99 年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試驗調查、研訂普查項目表式、訂定實施計畫並分行有關機關，訂定各項作業方法，研訂行政作業電子系統、資料檢誤方法、結果表式及編製作業手冊及各種表件等；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普查名冊編製、成立各級普查組織、人員遴選、講習訓練、推動宣導工作及辦理實地調查；完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並報院核定及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等 37 項作業（普查總作業項目 90 件），完成率為 41%，超出原訂目標值（35%），達成度為 100%。</p>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25	<p>一、本處辦理之抽樣調查均以科學、專業、客觀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相當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需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例如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該調查與世界各國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資料結果於每月 22 日發布，亦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提升及確保資料之確度。</p> <p>二、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新聞局等機關參考，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99 年 12 月之 4.67%，擴增調查統計應用效益，極具挑戰性。99 年完成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98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等 28 項作業（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8 項），完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 25.9%，超出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
五、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27	<p>一、本處為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於 98 年 1 月間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99 年間持續依據該方案揭示精神，研訂 100 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與計畫，設法增加營收，妥為控管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又為引導各基金得以確實依照上開規定，核實編列預算盈（賸）餘目標，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保守估列盈餘之模式，本處爰將各事業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p> <p>二、本處仍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p> <p>三、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賸）餘 1,287 億元，較原編報數 1,013 億元，增加 274 億元，比率為 27%，達成原訂目標值(27%)，達成度為 100%，並較 98 年度核增率 43%為低，顯示本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p>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15	<p>一、特種基金之繳庫數，為政府推動各項政事之重要財源，99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繳庫數為 2,306.56 億元，占總預算歲入總額之 14.9%，100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繳庫數為 2,370.67 億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之 14.5%，顯見特種基金繳庫對政府財政之重要性。故本處為提升各特種基金之財</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貢獻，除藉由強化預算管理制度，以提升其營運成效，俾增加盈（賸）餘繳庫以充裕國庫外，並於訂定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妥適規劃資金運用，提高運用成效，資金若有閒置並應檢討繳庫，以充裕國庫。又為引導各基金得以確實依照上開規定，核實編列繳庫數，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資金儘量不予繳庫，留存基金運用之模式，本處並將各基金之繳庫情形，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主動增加財政貢獻。</p> <p>二、本處仍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詳予檢視各基金運作成效，適度增加繳庫數，藉由課予各基金財政責任，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並增加財政貢獻。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應能突破以往儘量將資金留存基金運用之預算編列方式，核實評估資金運用狀況並編列繳庫預算，故本處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p> <p>三、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不含中央銀行及配合財政需要增加繳庫數，係因中央銀行繳庫數包含巨額之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他基金配合財政需要增加繳庫部分，大多屬一次性繳庫，係政策性因素，且難以與本處核增盈餘之績效連結，故為使本項衡量指標歷年度執行成果具比較性，爰於前設定目標值即予排除。）213 億元，較原編報數 188 億元，增加 25 億元，比率為 13%，低於原訂目標值(15%)，達成度為 100%，並較 98 年度核增率 42%為低，顯示本處推動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p>

(二) 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各機關編製之 101 年度概算應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前送達行政院，本處續將會同財政部等審議機關進行審核，並預計於 100 年 8 月底前彙編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為能增加廣度之測試，使各種業務型態之機關均能實際參與測試，本處已再洽請 18 個機關於 100 年參與測試，目前正安排該等機關接受相關會計制度及系統之訓練及後續系統安裝作業等準備工作，俟上開準備工作完成後即展開試辦作業。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參考先進國家之估算流程，並依據產業關聯統計之產品流向比重及供需平衡匡計結果，於 100 年 1-5 月完成民間消費中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及政府消費等 2 項統計方法精進作業；累計完成 16 項精進作業，占全部統計項數 23 項之 70%，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本處依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三大普查總作業項目 90 項，截至 100 年 5 月止已完成 43 項作業執行數，完成率為 47%。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為掌握及時性之經社資訊，本處定期辦理國家重要統計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計 108 件，截至 100 年 5 月止，已完成執行數計 39 件，完成率為 36%。
五、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已完成訂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工作。至各特種基金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盈(賸)餘部分，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六、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截至 100 年 5 月底，本處辦理「主計人員幹部訓練班」1 期，參加培訓 37 人，「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1 期，參加培訓 50 人。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本處依「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課程及講師標準擬訂研習班別計畫，進行各班別認證之初審及審查作業，據以核定認證班別。100 年度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預定辦理 184 個班別，經本處審查通過符合認證標準計有 184 個班別。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					
			合 計	1,346	1,450	1,865	-104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66	-	
	6		040310000 主計處	-	-	366	-	
		1	040310030 賠償收入	-	-	366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860	1,000	994	-140	
	7		050310000 主計處	860	1,000	994	-140	
		1	050310030 使用規費收入	860	1,000	994	-14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500	550	467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2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	450	527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50	250	425	100	
	7		070310000 主計處	350	250	425	100	
		1	070310060 廢舊物資售價	350	250	425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36	200	79	-64	
	7		110310000 主計處	136	200	79	-64	
		1	110310090 雜項收入	136	200	79	-64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	-	-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	200	79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29,430	1,276,991	-247,561	
	2		0003100000 主計處	1,029,430	1,276,991	-247,561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1,029,430	1,276,991	-247,561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676,303	650,663	25,640	1.本年度預算數包括人事費648,615千元、業務費26,488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8,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僱人員22人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3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紙張等經費713千元。
		2	3303101000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7,013	7,716	-703	
		1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968	5,442	-474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4,48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科目移入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經費959千元，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968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4,0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費等388千元。 (2)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費等86千元。
		2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2,045	2,274	-229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3,23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經費959千元，列入「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045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1,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130千元。 (2)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經費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99千元。
		3	33031011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2,875	3,153	-278	
		1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83	2,405	-222	1.本年度預算數2,18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183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書刊等經費222千元。
		2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	692	748	-56	1.本年度預算數692千元，均屬業務費。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決算核編				2.本年度預算數692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56千元。
		4	3303101200 統計業務	32,758	37,299	-4,541	
		1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518	3,528	-10	1.本年度預算數3,51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3,518千元，係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租用資訊軟體使用權等經費10千元。
		2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29,240	33,771	-4,531	1.本年度預算數29,24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3,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等經費1,181千元。 (2)辦理調查統計經費14,8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等經費3,370千元。 (3)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1,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20千元。
		5	3303101300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282,730	546,318	-263,588	
		1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221,339	487,156	-265,817	1.本年度預算數221,339千元，包括業務費213,374千元、獎補助費7,9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2,0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案調查等經費197,563千元。 (2)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經費203,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案調查等經費185,252千元。 (3)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3,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案調查等經費253,501千元。 (4)普查資料供應及管理經費12,2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5千元。
		2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47,071	44,842	2,229	1.本年度預算數47,07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37千元。 (2)辦理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4,6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力資源調查經費等1,220千元。 (3)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1,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費等1,060千元。 (4)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經費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14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320	14,320	0	1.本年度預算數14,32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各縣市基層統計資料調查管理經費7,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紙張等經費22千元。 (2)直轄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經費6,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議等經費22千元。
	6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6,265	15,462	803	
		1	3303101501 主計業務訓練	15,211	15,462	-251	1.本年度預算數15,21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5,211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清潔維護及保全業務等經費251千元。
		2	3303101502 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	1,054	-	1,054	1.本年度預算數1,05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新增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經費1,054千元。
	7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36	15,030	-4,894	
		1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198	-72	1.本年度預算數12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傳真機設備等經費126千元。 (2)上年度購置傳真機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8千元如數減列。
		2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10,010	14,832	-4,822	1.本年度預算數10,01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印表機及數位式電子交換機等經費4,794千元。 (2)建置基本國勢專案網路填報系統等經費2,100千元。 (3)建置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經費1,840千元。 (4)汰換冷氣機及液晶投影機等辦公設備經費1,276千元。 (5)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印表機等辦公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832千元如數減列。
	8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350	1,3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7			0503100000 主計處	50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月收回本處同仁居住公有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臺(78)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0	
				0503100000 主計處	360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	
				0503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0	
	7			0703100000 主計處	350	
		1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配合臺灣省組織精減人員繳還勞保補償金。

勞工保險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	
	7			1103100000 主計處	56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56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	收回配合臺灣省組織精減人員繳還勞保補償金。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人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	
	7			1103100000 主計處	8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80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6,303
-----------	-----------------	------	---------

計畫內容：

凡本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之。

預期成果：

- 1.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 2.非屬核心部分業務改以替代性人力勞務委外方式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8,615	本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 1人、法定編制人員393人、駐警8人、技工10人、駕駛17人、工友22人、聘用人員38人、約僱人員204 人，共計693人。	
0100 人事費	648,61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9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96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00			
0111 獎金	90,867			
0121 其他給與	17,96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719			
0151 保險	40,5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688	本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27,688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488千元 (1)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100千元。 (2)本處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室等之水費285千元、電費6,211千元及瓦斯費130千元，合計6,626千元。 (3)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1,300千元。 (4)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350千元。 (5)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600千元。 (6)本處公務車輛牌照稅142千元、燃料使用費79千元及檢驗費用10千元，合計231千元。 (7)公務車保險費67千元及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401千元，合計468千元。 (8)資料登錄人員酬金2,228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100千元，內容如下： <1>本處法規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處外委員會出席費50千元。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50千元。 (10)參加國際組織紅十字會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26,48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6,626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1			
0231 保險費	46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418			
0279 一般事務費	6,0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4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1,260			
0400 獎補助費	1,2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		<p>(11)物品編列2,418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清潔用品等1,500千元。 <2>非消耗品費218千元。 <3>公務車12輛、機車1輛油料費用700千元。</p> <p>(12)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2,661千元暨依法頒授印信職章、辦理國會聯絡事宜及雜支等3,436千元，合計6,097千元。</p> <p>(13)房屋建築養護費及配合組織改造辦公室空間調整經費合計1,050千元。</p> <p>(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614千元及667千元，合計1,281千元。</p> <p>(15)本處廣博大樓電梯維修保養費400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774千元及辦公廳高壓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800千元，合計1,974千元。</p> <p>(16)辦理秘書、人事、庶務、會計、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250千元。</p> <p>(17)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50千元。</p> <p>(18)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p> <p>(19)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每月53千元及副主計長二人每人每月26千元，全年特別費1,260千元。</p> <p>2. 獎補助費1,20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20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1,200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968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杜絕政府支出浪費，推動「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以精進預算籌編作業。
4. 研（修）訂102年度直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編印10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02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01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並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可有效改善縣（市）預算書表格式殊異，及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之缺失，並及時導正或督促，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以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歲入、歲出結構情形，並另編送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以為政策制定參據，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4,095	第一局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4,095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預算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470千元。 2. 公務預算所需影印機租金430千元。 3. 對各機關會計人員與本處人員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4.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計600千元。 5. 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法定預算審查報告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審查報告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800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及推動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所需各項雜支等計266千元，合計2,066千元。 6.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67千元。 7. 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
0200 業務費	4,095		
0203 通訊費	4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102		
0295 短程車資	6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873	第一局	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國內旅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873		8. 派員出席2012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9. 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2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873千元，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1. 現職人員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經費45千元。	
0271 物品	88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		3. 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4. 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事務耗材8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5. 研（修）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辦理10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18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6. 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7. 派員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與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之國內旅費350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2,045
-----------	----------------------------	------	-------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 2. 審議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3. 核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內部實核及採購監辦及實施狀況。 5.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規定完成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健全財務秩序與落實採購監辦，以防止弊端發生。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290	第一局	<p>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90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決算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00千元。 2. 公務決算所需影印機租金160千元。 3. 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加強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相關法規研討工作圈工作小組人員出席費100千元。 4. 辦理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刊、物品、紙張70千元。 5.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會計自動化及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用文件、總決算、特別決算、決算編製要點、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329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等376千元，暨辦理地方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之督導與查核費用，及推廣會計作業所需紙張及印刷費等10千元，合計715千元。 6. 派員抽查中央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135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90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		
0291 國內旅費	135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755	第一局	<p>本分支計畫為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經費，計編列業務費755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5千元。 2. 聘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具政府會計實務經驗者成立委員會、工作圈之出席費145千元。 3. 委託專業人士、學術機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相關議題研究經費210千元。 4. 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團體會費12千元。
0200 業務費	755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0251 委辦費	2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2,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 辦理座談會、問卷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50千元。 6. 辦理座談會、問卷調查等印製費46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等287千元，合計33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183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本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頒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強化特種基金之審編。
2. 辦理102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01年度法定預算書。
3. 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
4. 訂頒102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預期成果：

如期編成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101年度法定預算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83	第二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 2,183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60千元。 2. 通訊費編列260千元，內容如下： (1)數據交換、網路通訊80千元。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80千元。 3. 基金預算所需影印機租金274千元。 4. 對本處同仁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邀請學者演講鐘點費等7千元。 5. 法源法律網團體會員會費12千元。 6. 購置資料櫃、計算機及會計、審計、相關法令書刊等260千元。 7.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等906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委外採購320千元，合計1,226千元。 8.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50千元。 9.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暨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國內旅費14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83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2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		
0291 國內旅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692
-----------	----------------------------	------	-----

計畫內容：

1. 100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之查核與編造。
2. 100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與編造。

預期成果：

1.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
2. 如期編造完成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如期編造完成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92	第二局	本分支計畫為查核特種基金決算，俾如期完成100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69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9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		1. 研習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訓練費12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3. 營業決算所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6		4. 參加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6千元。
0271 物品	318		5. 修訂會計法規等參考用之書報刊物及文具紙張3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		6. 編印會計有關法令、各項調查、研究報告、編印決算編製要點、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1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6		。7. 派員抽查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國內旅費66千元。
0294 運費	2		8. 檔案搬運費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		9. 洽公短程車資1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預算金額	3,518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統計法制。
2. 辦理公務統計及統計資料管理業務，並編印統計手冊。

預期成果：

1. 健全法制，發揮統計功能；統一各種統計之分類方式，俾利統計資料之交互應用分析及國際資料比較。
2. 提升統計資料確度、行政管理效能及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並編印統計手冊，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518	第三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3,51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1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40千元。
0203 通訊費	95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9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54		4. 租用SCA、SAS、Aremos及PC-AXIS等軟體年租金2,45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76千元，內容如下：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71 物品	386		(2)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		(3) 統計資料譯稿費及資料審查費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6. 國際統計學會會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7. 物品編列386千元，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57		(1) 訂購業務參考圖書300千元；其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資訊耗材76千元，合計37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		(2) 購買計算機、桌邊櫃、辦公椅等非消耗品10千元。
			8. 統計手冊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95千元；統計資料登錄、掃描、影印及裝訂費16千元；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200千元；舉辦統計工作研討會及統計資訊相關會議50千元；國外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考察10千元，合計371元。
			9.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10. 派員督導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推展所需國內旅費57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29,24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2.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3.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4.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5.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及「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
6.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及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
7.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研究先進國家各種社會指標編製方法並充實社會統計基本資料；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結果供國民所得估算民間消費參考。
2.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進行100年基期各項物價換基作業前置作業；試編批發零售、旅館、餐飲、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證券、不動產經紀、代書事務、教育、醫療保健、文化休閒及其他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3. 完成100年第4季至101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99、100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4. 完成102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5. 編製100年產業關聯延長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續辦「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
6.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辦理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估算全體營造業產值，提供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表參考。
7.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綜合統計	13,270	第三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3,270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40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225千元。 3. 事務文具維修費50千元。 4. 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00千元。 5. 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1,032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3,521千元，內容如下： (1) 編算社會指標統計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及性別統計工作小組會議委員出席指導費20千元；物價專案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106千元，合計126千元。 (2) 綜合統計資料審查及譯稿費31千元。 (3) 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之調查費554千元；物價相關調查之調查費與審核費2,8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270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1,225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1 兼職費	1,0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1		
0251 委辦費	68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92		
0271 物品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4,322		
0291 國內旅費	601		
0293 國外旅費	256		
0295 短程車資	5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29,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調查統計	14,826	第三局	，合計3,364千元。 7. 委外辦理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經費689千元。 8. 環球透視預測機構年費1,092千元。 9. 物品編列91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耗材等55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公文櫃及電腦桌等非消耗品36千元。 10. 社會指標年報、性別圖像手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物價查報表、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民所得摘要、建築工程概況調查表(含信封)、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表、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891千元；贈送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物價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樣本廠商紀念品 1,778千元；「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進用派遣人力及相關統計資料蒐集及建置等經費360千元；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抽獎活動經費613千元；辦理總供需估測模型研討會100千元；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等相關資料打錄費121千元；產業關聯參考資料影印裝訂費9千元；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450千元，合計4,322千元。 11.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政府帳、物價查報與訪問樣本廠商、協辦工商普查抽樣調查等所需國內旅費601千元。 12.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召開之「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會議122千元及國際經濟展望會議134千元，合計256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51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調查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4,82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8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 教育訓練費編列120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0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2) 現職人員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及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25		
0271 物品	7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29,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602		研習中心辦理訓練班次所需費用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3.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及其他資訊設備維護費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8,225千元，內容如下：	
0294 運費	4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2)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50千元。	
			(3)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56千元；調查交通費2,892千元；審核費702千元；整理費92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765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548千元，合計8,155千元。	
			5. 物品計編列78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費60千元。	
			(2) 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費18千元。	
			6. 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宣導品1,684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位獎牌50千元；優秀工作人員及記帳戶獎勵品293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800千元；紅布幔、DVD、海報製作600千元，暨調查郵費185千元；縣市調查推廣經費89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 200千元；套印紙張、碳粉83千元；抽獎活動相關經費700千元；雜支54千元等費用，合計 5,602千元。	
			7. 辦公器具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千元。	
			8. 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及參加各項會議國內旅費250千元。	
			9. 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40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3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144	第三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14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4		1.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42千元。	
0203 通訊費	1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29,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3. 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0271 物品	106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4千元，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		(1)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2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2) 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1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		5. 物品計編列106千元，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150		(1)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費8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2) 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24千元。	
			6.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印刷費250千元；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275千元，合計525千元。	
			7. 資訊設備及事務機具設備養護費等51千元。	
			8. 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議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國內旅費150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221,33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加強國際間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之交流，供為施政決策參考。

預期成果：

1. 編製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供各界應用。
2. 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實地訪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
3. 編製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及補充報告供各界應用。
4. 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027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98年7月29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0980047812號函核定實施，所需經費2億3千萬元，依業務進程，分別於98年至102年按階段執行。101年辦理工作內容包括：1. 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2. 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編印，計編列2,027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報告書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100千元。 2. 普查母體資料處理及編製初步報告及總報告書所需報表紙、磁帶及光碟片計500千元。 3. 辦理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書編印、製作等計1,307千元。 4. 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書託運費計100千元。 5. 洽公短程車資計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27		
0203 通訊費	1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7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03,960	第四局	
0200 業務費	195,995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31 保險費	130		
0241 兼職費	23,5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33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81		
0291 國內旅費	10,19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7		
0400 獎補助費	7,965		
0475 獎勵及慰問	7,96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221,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3,145	第四局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40,337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普查勤前會議講師鐘點費計1,640千元。 <2>辦理普查各項酬勞費〈含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資訊蒐集酬勞〉及資料外包處理費計138,697千元。 (6)辦理普查宣導製作、播放及考核所需獎牌、獎狀之製作等費用12,862千元；辦理普查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餐費、場地租費、普查資料製驗費及什支等費用2,599千元；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辦公費及宣導費5,400千元；普查人員意外傷害慰問金120千元，合計20,981千元。 (7)辦理各級普查人員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工作督導、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差旅費與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差旅費計10,190千元。 (8)普查表件、物品託運費計300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計7千元。	
0200 業務費	3,145		2. 獎補助費計7,965千元：辦理各級普查組織考核所需獎金計7,965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本分支計畫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經98年8月31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80052517號函核定實施，所需經費4億元，依業務進程，分別於98年至102年按階段執行。101年辦理工作內容包括：1.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作業。2.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及補充報告編印作業，計編列3,145千元，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1. 郵寄報告書等有關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計2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 OCR、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表等系統維護及設備保養等相關費用，計600千元。	
0271 物品	163		3. 影印機年租金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0		4. 普查資料處理及編製報告書所需報表紙、磁帶及光碟片等相關費用，計16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2		5. 普查總報告書及補充報告編印、光碟製作等相關費用，計1,81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221,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普查資料供應及管理	12,207	第四局	6.派員考察澳洲統計地理資訊技術之運用與發展，計92千元。 7.普查報告書託運費計50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計3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2,20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2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1.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計115千元。
0203 通訊費	216		2.郵資及電話費每月18千元，全年計需21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8		3.電腦週邊設備磁碟機、伺服器維修保養費計30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4.SAS租金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00		5.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計1,300千元。
0241 兼職費	850		6.普查委員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全年計需8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400		7.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7,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00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72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2)普查資料翻譯稿費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9.物品編列172千元，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85		(1)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計7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		(2)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電子計算機、電風扇及各種參考書報等計100千元。
			10.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1,200元；各項會議資料、業務手冊印製及裝訂，各種會議茶點及什支等計200千元，合計1,400千元。
			11.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95千元。
			12.蒐集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國內旅費計85千元。
			13.洽公短程車資計16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預算金額	47,07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富統計。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3.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4.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
2.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3. 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及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俾供總體經濟預測等參考。
4.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於年度開始前彙編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富統計	703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續辦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統計等工作，以及建立國富統計所需基期年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聯繫電話費等，計20千元。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電腦報表紙、碳粉、磁帶、磁片及其他文具等，合計需20千元。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計603千元。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計20千元。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計2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3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3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4,652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及附帶專案性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4,652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件等通訊費515千元，附帶專案性調查通訊費30千元，計545千元。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約20,300戶，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指導費等，全年計22,157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性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計2,398千元，合計24,632千元。 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樣本名冊、報告書等印刷費，計620千元；按月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資料製驗費、受傷慰問金及宣導費等相關作業經費，計7,197千元。
0200 業務費	34,652		
0203 通訊費	5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632		
0279 一般事務費	7,817		
0291 國內旅費	1,536		
0294 運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預算金額	47,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1,445	第四局	，合計7,817千元。 4.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參加每月工作聯繫會議差旅費，全年計1,400千元；辦理講習、複查業務出差旅費136千元，合計1,536千元。 5.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11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1,44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45		
0203 通訊費	4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3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6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4 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271	第四局	1.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421千元。 2.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約5,710家，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5,506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調查約11,200家，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催報人力委派費用計1,837千元，合計7,343千元。 3.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070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等相關作業經費2,346千元，合計3,416千元。 4.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講習及督導差旅費8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差旅費等170千元，合計250千元。 5.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列管，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計編列業務費27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1		
0203 通訊費	3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		
0295 短程車資	20		
			1.各機關統計調查案件管理與聯繫之電話費及郵資，全年計30千元。 2.文具紙張全年計30千元。 3.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會議資料裝訂費，合計191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預算金額	47,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預算金額	14,32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 20 餘種調查。
2. 辦理統計調查業務講習與檢討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2.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增進調查技術與經驗，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3. 定期評估人力運用效率，妥善運用調查人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7,822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20餘種調查。計編列業務費7,822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計45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硬體設備135台及桌上型電腦18台維護費，計80千元。 3. 執行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85千元。 4. 兼任統計調查員246人兼職費計6,528千元。 5. 辦理訓練、講習、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6. 事物用品及耗材308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購買書刊、圖書、報章雜誌、碳粉匣等302千元。 (2)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6千元。 7.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考核獎勵200千元、舉辦業務檢討會、宣導費、慰問金、購置調查所需物品及什支等340千元，合計540千元。 8. 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基層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196千元。 9. 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22		
0203 通訊費	45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31 保險費	85		
0241 兼職費	6,5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0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196		
0294 運費	20		
02 直轄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6,498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項普查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20餘種調查。計編列業務費6,498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計33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硬體設備182台及桌上型電腦8台維護費，計100千元。 3. 執行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295千元。 4. 兼任統計調查員215人兼職費計5,676千元。 5. 事物用品及耗材58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購買書刊
0200 業務費	6,498		
0203 通訊費	3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31 保險費	295		
0241 兼職費	5,676		
0271 物品	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2		
0291 國內旅費	5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預算金額	14,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圖書、報章雜誌、碳粉匣等54千元。 (2)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4千元。 6.舉辦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會議場所佈置、慰問金、宣導調查所需物品及什支等計282千元。 7.統計調查人員國內旅費計54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1	主計業務訓練	預算金額	15,211
-----------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方案」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9期，養成訓練班1期（會計1期），簡任及薦任幹部訓練班1期（薦任級1期），領導研究班1期。
2. 專業研習班：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1期、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1期、公務預算研習班2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歲計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財務規劃1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習班1期、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班4期、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1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2期、各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1期、統計應用分析班1期、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2期、基層統計調查網研習班1期、主計人事研習班2期、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8期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5,211	人事處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及主計業務與視導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5,21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211		
0201 教育訓練費	3,830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3,8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690		。
0203 通訊費	205		2. 水電費計編列1,690千元，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1) 水費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 電費1,54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0		(3) 其他動力費7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03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205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0		：
0271 物品	750		(1) 數據通訊費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6		(2) 一般通訊費8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7		4. 資訊服務費1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5. 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4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勞工退休基金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合計2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7.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1,403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450千元，內容如下：
			(1)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150千元。
			(2) 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30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1 主計業務訓練	預算金額	15,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 物品計編列750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550千元。 (2) 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圖書、報章雜誌、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200千元。 10. 清潔膳食勤務費、保全費、環境佈置及雜支等費3,006千元。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327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6千元。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4千元。 14. 因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2	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54
-----------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
2. 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
3. 督導現行各項稽核職能之權責機關提報查核結果。
4. 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5. 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2. 促使各機關適時檢討內部控制缺失，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 確保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	1,054	視察室	本分支計畫為健全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054千元，內容如下： 1. 研習國外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所需國外旅費182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90千元。 3. 聘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具政府內部控制實務經驗者召開專案會議出席費120千元。 4. 購置內部控制相關刊物、書籍等50千元。 5. 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宣導、研究等資料印製費497千元。 6. 派員訪查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及辦理內部控制宣導等所需國內旅費95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4		
0201 教育訓練費	182		
0203 通訊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4台。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傳遞，提升文書處理及開會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26	總務司	本分支計畫為汰換傳真機4台編列1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		
0304 機械設備費	1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010
-----------	-----------------	------	--------

計畫內容：

為購置必要之設備與逐年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及什項事務機具以及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0,010	總務司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10,010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734千元 (1) 逐年汰換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個人數位助理(PDA)、數位相機、高階伺服器、電腦切換器及數位攝影機，合計3,827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Microsoft SQL Server2008標準版軟體、防毒軟體、OFFICE中文專業版、STATA統計軟體、文書處理軟體及軟體升級，合計967千元。 (3) 建置基本國勢專案網路填報系統2,100千元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後續擴充案1,840千元，合計3,94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冷氣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液晶投影機、主管座椅、廚房截油槽安裝、感應式刷卡鐘及辦公室OA規劃等，合計1,27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3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7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50	本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3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3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 務處理及總決 算核編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 事務處理及決 算核編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 計標準
合計	676,303	4,968	2,045	2,183	692	3,518
0100人事費	648,61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9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96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0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00	-	-	-	-	-
0111獎金	90,867	-	-	-	-	-
0121其他給與	17,96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5,24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5,719	-	-	-	-	-
0151保險	40,560	-	-	-	-	-
0200業務費	26,488	4,968	2,045	2,183	692	3,518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45	-	60	12	40
0202水電費	6,626	-	-	-	-	-
0203通訊費	1,300	572	105	260	90	95
0215資訊服務費	350	-	-	-	-	1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502	160	274	18	2,454
0221稅捐及規費	231	-	-	-	-	-
0231保險費	468	-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22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0	245	7	-	76
0251委辦費	-	-	210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	-	-	-	-	1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2	12	36	-
0271物品	2,418	688	120	260	318	386
0279一般事務費	6,097	2,250	1,048	1,226	132	37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1	69	-	17	-	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4	27	-	33	-	5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 務處理及總決 算核編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 事務處理及決 算核編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 計標準
0291國內旅費	250	600	135	14	66	57
0293國外旅費	-	102	-	-	-	-
0294運費	50	-	-	-	2	-
0295短程車資	100	63	10	20	18	9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2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20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 網管理	3303101501 主計業務訓練	3303101502 督導政府內部 控制業務
合計	29,240	221,339	47,071	14,320	15,211	1,054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29,240	213,374	47,071	14,320	15,211	1,054
0201教育訓練費	180	115	-	-	3,830	182
0202水電費	-	-	-	-	1,690	-
0203通訊費	1,467	586	1,016	78	205	90
0215資訊服務費	430	1,408	-	180	15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00	300	-	-	210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1,430	-	380	250	-
0241兼職費	1,032	24,380	-	12,204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7,400	-	-	1,403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90	140,437	31,975	20	2,450	120
0251委辦費	689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1,092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275	835	50	366	750	50
0279一般事務費	10,449	25,498	12,027	822	3,006	49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27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95	-	-	136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	-	-	-	784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 網管理	3303101501 主計業務訓練	3303101502 督導政府內部 控制業務
0291國內旅費	1,001	10,275	1,806	250	-	95
0293國外旅費	256	92	-	-	-	-
0294運費	40	450	140	20	-	-
0295短程車資	62	73	57	-	20	20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	7,965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7,965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6	10,010	1,350	1,029,430
0100人事費	-	-	-	648,61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2,29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04,96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12,0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9,000
0111獎金	-	-	-	90,867
0121其他給與	-	-	-	17,968
0131加班值班費	-	-	-	25,24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35,719
0151保險	-	-	-	40,560
0200業務費	-	-	-	360,164
0201教育訓練費	-	-	-	4,564
0202水電費	-	-	-	8,316
0203通訊費	-	-	-	5,864
0215資訊服務費	-	-	-	2,52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4,918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31
0231保險費	-	-	-	2,528
0241兼職費	-	-	-	37,61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11,03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87,270
0251委辦費	-	-	-	89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1,10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60
0271物品	-	-	-	6,516
0279一般事務費	-	-	-	63,42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37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64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861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	14,549
0293國外旅費	-	-	-	450
0294運費	-	-	-	702
0295短程車資	-	-	-	452
0299特別費	-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126	10,010	-	10,136
0304機械設備費	126	-	-	12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734	-	8,734
0319雜項設備費	-	1,276	-	1,276
0400獎補助費	-	-	-	9,165
0475獎勵及慰問	-	-	-	9,165
0900預備金	-	-	1,350	1,3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50	1,35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48,615	360,164	9,165	-
	2			主計處	648,615	360,164	9,165	-
				行政支出	648,615	360,164	9,165	-
		1		一般行政	648,615	26,488	1,200	-
		2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	7,013	-	-
			1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4,968	-	-
			2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	2,045	-	-
		3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	2,875	-	-
			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183	-	-
			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	692	-	-
		4		統計業務	-	32,758	-	-
			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	3,518	-	-
			2	辦理綜合統計	-	29,240	-	-
		5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	274,765	7,965	-
			1	基本國勢調查	-	213,374	7,965	-
			2	專案抽樣調查	-	47,071	-	-
			3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	14,320	-	-
		6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	16,265	-	-
			1	主計業務訓練	-	15,211	-	-
			2	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	-	1,054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主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50	1,019,294	-	10,136	-	-	10,136	1,029,430
1,350	1,019,294	-	10,136	-	-	10,136	1,029,430
1,350	1,019,294	-	10,136	-	-	10,136	1,029,430
-	676,303	-	-	-	-	-	676,303
-	7,013	-	-	-	-	-	7,013
-	4,968	-	-	-	-	-	4,968
-	2,045	-	-	-	-	-	2,045
-	2,875	-	-	-	-	-	2,875
-	2,183	-	-	-	-	-	2,183
-	692	-	-	-	-	-	692
-	32,758	-	-	-	-	-	32,758
-	3,518	-	-	-	-	-	3,518
-	29,240	-	-	-	-	-	29,240
-	282,730	-	-	-	-	-	282,730
-	221,339	-	-	-	-	-	221,339
-	47,071	-	-	-	-	-	47,071
-	14,320	-	-	-	-	-	14,320
-	16,265	-	-	-	-	-	16,265
-	15,211	-	-	-	-	-	15,211
-	1,054	-	-	-	-	-	1,054
-	-	-	10,136	-	-	10,136	10,136
-	-	-	126	-	-	126	126
-	-	-	10,010	-	-	10,010	10,010
1,350	1,350	-	-	-	-	-	1,35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10000 主計處	-	-	-
				330310000 行政支出	-	-	-
				33031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3031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303109019 2 其他設備	-	-	-

主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26	-	8,734	1,276	-	-	10,136
126	-	8,734	1,276	-	-	10,136
126	-	8,734	1,276	-	-	10,136
126	-	8,734	1,276	-	-	10,136
126	-	-	-	-	-	126
-	-	8,734	1,276	-	-	10,0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9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9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00	
六、獎金	90,867	
七、其他給與	17,968	
八、加班值班費	25,243	超時加班費14,1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719	
十一、保險	40,5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8,615	

行政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94	394	-	-	-	-	8	9	22	23	10	11	17	17
	2			0003100000 主計處	394	394	-	-	-	-	8	9	22	23	10	11	17	17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94	394	-	-	-	-	8	9	22	23	10	11	17	17

主計處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8	38	204	182	-	-	693	674	634,487	608,134	26,353	1. 政務人員 1人、法定編制人員 393人、駐警8人、技工10人、駕駛17人、工友22人、聘用人員38人、約僱人員204 人，共計693人。 2. 另於業務費編列「資料登錄、文書處理與普查作業資料處理及各項資訊處理作業人力委外」計畫，預計臨時人員24人及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22人，計預算編列金額19,074千元。
38	38	204	182	-	-	693	674	634,487	608,134	26,353	
38	38	204	182	-	-	693	674	634,487	608,134	26,35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2 .07	2,995	1,716	32.80	56	51	39	3936-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 .07	2,988	1,716	32.80	56	51	39	3716-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 .07	2,988	1,716	32.80	56	51	39	3718-DC。
1	公務轎車	4	86 .07	1,998	1,716	32.80	56	51	20	CS-5447。
1	公務轎車	4	86 .07	1,998	1,716	32.80	56	51	20	CT-2406。
1	公務轎車	4	86 .08	1,998	1,716	32.80	56	51	20	H8-3578。
1	公務轎車	4	86 .08	1,998	1,716	32.80	56	51	20	H8-3979。
1	公務轎車	4	88 .01	1,998	1,716	32.80	56	51	20	DM-6805。
1	公務轎車	4	88 .01	1,998	1,716	32.80	56	51	20	DM-6807。
1	公務轎車	4	88 .01	1,998	1,716	32.80	56	51	20	DM-6810。
1	公務轎車	4	88 .01	1,998	1,716	32.80	56	51	20	B4-9263。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5 .09	3,661	2,352	30.00	71	51	21	WP-4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5	125	324	32.80	11	2	2	750-EXC。
	合 計				21,552		700	614	298	

預算員額： 職 員 394 人 技 工 10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38 人 合 計： 693 人
 駐衛警 8 人 約 僱 204 人
 工 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17,356.71	175,531	1,207	3	7,791.88	8
二、機關宿舍	4	1,045.66	5,653	48	55	-	114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1,161	2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49.70	1,044	16	55	-	114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402.37	181,184	1,255		7,791.88	122

主計處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5,148.59	-	-	1,215
	-	-	-	-	1,045.66	-	-	162
	-	-	-	-	164.44	-	-	6
	-	-	-	-	731.52	-	-	26
	-	-	-	-	149.70	-	-	130
	-	-	-	-	-	-	-	-
	-	-	-	-	26,194.25	-	-	1,377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101320				-
基本國勢調查				-
[1]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	101-101 辦理各級普查組織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各級普查組織考核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01-101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主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165	-	-	9,165
-	7,965	-	-	7,965
-	7,965	-	-	7,965
-	7,965	-	-	7,965
-	7,965	-	-	7,965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57	632	5	52	561
考 察	1	7	9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5	358	3	36	35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15	182	2	16	205
實 習	-	-	-	-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澳洲統計地理資訊技術之運用與發展89	澳洲	澳洲統計局	1.統計資料與地理區位結合之方法與應用概況。 2.統計地理資料庫建置之環境基礎及相關技術。 3.普查地理基礎環境建置與運用概況。 4.GIS 在普查及抽樣調查上之運用概況。 5.GIS 相關技術方法導入與發展情形。	101.01-101.12	7	1

主計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30	7	92	基本國勢調查	無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2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 官員會議 - 93	東南亞地區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40	43
02出席國際經濟展望會議 - 85	美國、歐洲	1.國際經濟分析與展望。 2.地區性經濟情勢研析及討論。 3.跨國間經濟依存與關聯分析。	7	1	55	44
二·不定期會議						
03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20 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 較計畫」會議 - 89	泰國等東南 亞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P相關 研討及訓練會議。	10	2	40	55

主計處
一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9	102	中央總預算核編 及執行	泰國曼谷	97 .01	2	102
			泰國曼谷	98 .02	2	70
			泰國曼谷	99 .02	2	86
35	134	辦理綜合統計	美國華盛頓	95 .10	1	101
			美國波士頓	96 .10	1	109
			美國芝加哥	97 .10	1	109
27	122	辦理綜合統計	菲律賓馬尼拉	99 .06	3	66
			馬來西亞吉隆坡	99 .09	1	6
			菲律賓馬尼拉	100.03	2	60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研習政府內部控制實務-93	加拿大、美國	1.研習內部控制之實施方式。 2.研習內部稽核之具體作法。	101.01-101.12	15	1

主計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81	79	22	182	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009,022	-	-	10,272	1,019,294
01一般公共事務		1,009,022	-	-	10,272	1,019,294

主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136	-	-	-	-	10,136	1,029,430
10,136	-	-	-	-	10,136	1,029,430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 總 結 果	通案決議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八、通案 決議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p>	<p>本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本處已依決議辦理。</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本處未編列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未編列對外之捐助。
	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	本事項由國防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事項由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逕復。</p>
	<p>(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一、本事項由財政部及交通部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處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現係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嗣後俟報廢相關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修正頒行後即據以照辦。</p>
	<p>(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逕復。</p> <p>二、查 101 年度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之「預算員額明細表」填表說明，加註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應於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p>三、至各機關替代役之進用及管理，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均定期上網公布相關統計資料。</p> <p>四、機關部分：本處單位預算有關非以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詳細資料，將遵照相關編製作業規定辦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p>	<p>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逕復。</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盡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p>	<p>本事項由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事項由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逕復。</p>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p>	<p>本事項由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p>	<p>本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事項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交通部逕復。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逕復。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處辦理相關業務之宣導，迄今並未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處辦理相關業務之宣導，並未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p>
陸、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p>(一)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p>	<p>一、經檢視決算法條文所列之機關與基金名稱，其定義分別為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與目前一般業務認知並無不同。</p> <p>二、至會計法部分，因現行條文主要係 61 年修正公布，為免條文存有不合時宜情形，業成立專案研修小組就該法進行全盤研議，如有與預、決算法等相關條文及定義未臻相合之處，將視研議結果，據以作適時之修正。</p>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歲出部分	<p>(一)為解決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組織龐雜、冗員過多、權責不明、缺乏彈性等問題，且避免政府機關假借行組織精簡之名，大行擴增僱用之實，建請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各部會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與經費報銷之適當性，以免政府財政資源被無效率運用。</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逕復。</p> <p>二、機關部分：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審議 結果 財政委員 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2 項 主計處 通過決議	(一)行政院主計處逕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將全部歲入、歲出應編入總預算之特種基金排除在外，已明顯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預算法之法律適用規定。為避免因基金歸類不當而影響公共債務舉借與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建請應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列為單位預算，使其能夠適正表達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政全貌。	<p>一、依據預算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係規範特種基金之編列類型包括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兩種，並未進一步規範屬何種條件或性質應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故目前由各主管機關依據基金屬性、業務及經費用途等決定其預算編列型態，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則應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查照後據以辦理，尚無違反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又附屬單位預算與單位預算均為政府預算之一部分，兩者均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得執行，且受審計部相關之查核監督，不致影響國會監督機制。</p> <p>二、至立法院所提應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之特種基金如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將影響公共債務舉借與揭露一節，查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由於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年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約 4,742 億元，全數為作業基金債務，未來將以其營運收入等特定財源償還，屬自償性債務，尚無需仰賴國庫償還，爰不計入公共債務餘額，亦無影響債務舉借與揭露之情事。</p> <p>三、綜上，目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均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為避免各基金濫用預算執行彈性，本處除已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外，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亦明定，各基金補辦預算，應確屬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無法循年度預算程序者，始能以</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現行中央機關之委辦支出辦理事項未依法理表達，建議研修分為「科目修正」及「表格表達」二部分，1.科目修正：依 86 年度以前之會計科目原則，將委辦費單獨列為一級用途別科目，並增列相關二級與三級用途別科目；(1)將「委辦費」改列一級用途別科目。(2)現行三級用途別科目改列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別為「研究費」、「委託研究費」及「委託辦理費」。(3)依對象別增列三級用途別科目，如：「政府機關間之委辦費」、「對下級政府之委辦費」、「對學校之委辦費」及「對其他民間團體、個人之委辦費」。</p> <p>2.表格表達：參考 86 年度以前表達之委辦經費表格，編列研究計畫表、委託研究計畫表及委託辦理事項表三種。前述表達表格，應增列辦理方式及支出目標欄，俾明確表達委辦費執行內容等資料。倘該項計畫係屬跨年度辦理計畫，應依法表達委辦支出經費項目之分年數額，與各經費項目之計畫總額等，以符規定。</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所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對列為資本支出項目顯較寬鬆，致行政部門難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導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急速增加，且近年來尚頻繁編列不受公共債務法規定年度舉債限制之特別預算，造成財政平衡之目標難以達成。行政院主計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負有控制財政支出之責，實應積極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對於資本支出應採嚴格限縮，以避免</p>	<p>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各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核，爰未來將依上開規定賡續辦理。</p> <p>一、本案經本處檢討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下列結論並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p> <p>(一)現行委辦費用途別科目已依會計制度學理設計其層級架構及檢討其支出性質按經濟性分類原則合理分級，應有助於政府公共支出之整體經濟分析及提供攸關決策之管理資訊，基於維繫資訊歸屬正確性與一致性之品質，並賦予各機關適度預算執行彈性，仍宜維持現行委辦費科目分級。</p> <p>(二)各機關委辦費預算之編列內容，自 101 年度起除於各機關單位概(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說明外，並增列「委辦經費分析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查預算案之參考。</p> <p>二、有關上述新增預算書表件已納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規範，並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p>本處所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劃分原則係基於政府財政分析管理與國際比較等需要，並參採國際規範及會計、經濟學理訂定。101 年度業檢討將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用於資本性之支出，改列為經常門，未來並將適時就可能之不合宜項目為客觀之檢討與修正，俾使經常門之劃分與時俱進，更臻完備。</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舉借債務支應類此不具未來效益、可回收性之支出，以有效改善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並維護財政健全。</p> <p>(四)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54 億 0,982 萬 8,000 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9 億 5,017 萬 2,000 元。為使各補助計畫的執行更為透明，行政院主計處應將關於該筆經費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公告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並按季將相關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五)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各機關補助對象及個別受補助對象之接受補助金額，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p>(六)為求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期使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p>	<p>本處已依本決議，將 100 年度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情形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並按季將相關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p> <p>一、目前對於總預算書表之設計，凡屬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之預算案審議重點範圍者（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均列為主要表，並包含預算表及總表，其餘則以參考表形式納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即屬之，考量總預算具有綜合彙整性質，該表之呈現內容與預算法第 38 條之立法精神尚無不符。</p> <p>二、以下分就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檢討情形說明：</p> <p>(一)計畫型補助款：</p> <p>1. 考量部分補助計畫須於年度進行中辦理審查評比或屬延續性工程項目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地方政府分配金額，以及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無法事先列入地方預算，加上貴院審查預算係以各機關單位預算為主體，故仍宜由各機關衡酌個案計畫情形，於單位預算書之適當表件中揭露。</p> <p>2. 本處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定，各</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七)近年來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鉅增；政府債務急遽增加，隱藏債務未能充分揭露；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或補助款以利舉債；對於公營事業轉投資，故意降低政府持股比率，以逃避監督；政府重大工程建設或與獎勵民間投資開發之 BOT 案，效能不彰浪費公帑，行政院主計處以辦理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之職責，應加以重視及因應。</p>	<p>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予以明確表達，並於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請各機關配合辦理。</p> <p>(二)一般性補助款：因未能以單位預算編列，本處除於總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儘量敘明外，為利於立法院審查，對各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及分配方式，自 93 年度起均附入本處對貴院提供之書面報告中，顯示對一般性補助款之揭露已相當公開透明。</p> <p>三、有關補助經費表達過於簡略，導致運用彈性過大一節，查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審查、編列、執行及管考等，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於網站公布相關補助資訊，故無論補助經費於預算書中如何表達，該等經費之運用仍應受上開規定之規範，且相關資訊亦應予公開。</p> <p>一、100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計為 4 兆 9,216 億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37%，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 40%之範圍內。若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我國各級政府（含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為 40%，低於美國 74%、法國 87%、英國 74%及日本 194%，顯示我國並非高負債國家，整體債務規模仍受控制。</p> <p>二、隱藏債務未能充分揭露一節： (一)為回應外界對政府潛藏負債之關切，本處前於 99 年 4 月間就審計部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項目，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據各機關曾發布或所提供資料，於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決</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及 100 年度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予以分項說明揭露。</p> <p>(二)又為持續檢討精進政府潛藏負債相關資訊之揭露，本處經據各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估）算資料，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再度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後，已納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p> <p>(三)上開政府潛藏負債之資訊業於本處全球資訊網(www.dgbas.gov.tw) 上揭露。</p> <p>(四)又目前國內景氣雖已有復甦之趨勢，惟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未償餘額仍鉅，為能妥善因應，未來仍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政部已訂定「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將由各機關落實執行，確保政府施政穩定財源。 2.行政院已訂定「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要求各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3.以上方案在財政部與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積極落實執行下，中央政府總預算加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由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 3.0%及 100 年度之 2.4%，隨著我國經濟情勢逐漸復甦，整體歲入財源可望漸趨改善，歲入歲出差短將可持續遞減。 <p>三、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或補助款以利舉債一節：</p> <p>(一)為及時導正及督促改正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問題，本處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分行各直轄市及</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縣市政府據以遵循。</p> <p>(二)上開預警項目表，即包含虛列補助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之督導，爰自本年度起，本處對疑有違反規定者，將請地方政府提出說明，如限期內未回復或經查證屬實者，促請於一定期間內切實檢討改進。如逾期仍未改善者，即逐次並加重扣減一定考核分數或補助款。</p> <p>四、對於公營事業轉投資，故意降低政府持股比例，以逃避監督一節： 各事業基於與其生產或銷售業務關係密切、產品為原料作進一步發展者、以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新製造方法等目的，且非以控制(即持股 50%以下者)合作對象者，乃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投資，至投資比例多寡，乃依事業實際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等通盤考量後決定後，循年度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五、有關政府重大工程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一節： (一)國營事業辦理各項重大投資計畫時，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等，均訂有相關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等機制，內容摘述如下：1.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應注意各項經濟因素變動及其對計畫效益之影響，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2.各事業每年對已完工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應持續分析效益，如實際效益未達成原定計畫目標者，應分析原</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設法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及實際效益，以達成原計畫效益目標。</p> <p>(二)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本處於召開國營事業 101 年度預算籌編會議，請各事業依上開規定強化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分析及管理，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又於 100 年 5 月間修正「國營事業長期計畫與年度預算配合作業實施要點」，將風險管理概念納入規範。</p> <p>(三)未來本處將賡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俾提升計畫整體效能。</p>
	<p>(八)針對地方稅法通則自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截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之近 8 年期間，各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中央備查案件，共 33 案 38 稅，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共同會商結果，同意備查共有 13 個地方政府 27 案 29 稅，實徵稅收合計 13 億 1,039 萬 3,000 元，平均每年地方政府開徵稅源僅 2.6 億元，開源績效顯為欠佳，致地方政府財政依賴度甚高。有鑑於此，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提高開源績效占財政努力度比重達 60%，並自民國 101 年起實施，以激勵地方政府努力開源，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p>	<p>本處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討論 10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將適度提高地方政府開源績效成績之比重，以上情形本處業於 1 月 28 日函請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中央考核機關據以辦理。</p>
	<p>(九)鑑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第 3 項至第 7 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均缺乏預算重點說明，書表格式不一，內容欠完整。爰要求</p>	<p>由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編列之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係屬財政補助性質，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其詳細計畫係由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之支出範圍及用途予以通盤檢討分配後，整體表達在其年度預算書內。又為提升地方對於前述補助款使用效能，本處除已建立地方財政監督及預警機制外，每年度另依考核要點規定，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共同辦</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主計處自 101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科目，為落實補助款之執行效益，行政院主計處對補助款之編列及執行效益，應建立監督管考機制。</p>	<p>理對地方補助款之監督管考事宜，並依考核成績及前述財政監督及預警機制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p>
(十)	<p>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統計法」規定，將在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期間，辦理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又行政院日前為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為完整國內社會救助資訊體系，故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人口及住宅普查時，應配合「社會救助法」已認定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提供與人口普查問項相關統計資訊，以利各級政府整合並調整各項社會救助之資源。</p>	<p>一、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係整合政府機關之各項人口與住宅相關公務檔案，再結合抽樣技術，抽選樣本普查區全面訪查，獲取重要社經特性資料。實地訪查作業業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完成，刻正積極辦理各項資料處理作業。</p> <p>二、有關本次普查各項統計結果均較 89 年更為充實，除編製普查初步報告、總報告外，亦將連結公務登記與普查資料，按不同專題另行編製障礙補充報告，將於編製完成總報告後陸續編製普查補充報告，其中業已涵括身心，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於低收入戶相關資料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函請內政部提供，並進行測試評估作業，將於普查資料產生後，連結編製低收入戶相關統計資訊，提供各界運用。</p>
(十一)	<p>為提高地方政府開源成效，積極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部會，定期公布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成績，以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比例，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p>	<p>本處已依本決議，將中央對縣市政府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結果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p>
(十二)	<p>行政院主計處及該處所屬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開會計畫共 5 項（行政院主計處 2 項；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 項），預算共編列 66 萬 6,000 元（行政院主計處 36 萬 3,000 元；</p>	<p>一、本處出國報告作業均依規定辦理，經上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政府出版資訊網，同時亦上傳本處全球資訊網研究報告項下。</p> <p>二、本處所屬電子中心已依規定將歷年「出國開會計畫」所編撰之出國報告，上傳</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0 萬 3,000 元)。惟該處使用政府經費出國人員未將全部之出國報告上傳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 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有悖立法院決議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為促進政府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共享，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完整於專區公開資訊，並同時加強機關網站間相互搜尋、導覽之功能。</p>	<p>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政府出版資訊網。</p> <p>三、嗣後本處及所屬之「出國開會計畫」，均會完整於專區公開，以促進資訊流通共享，提供民眾查閱周知。</p>
(十三)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0 億 6,523 萬 3,000 元，雖較 99 年度 10 億 7,081 萬 8,000 元略減，但仍較 98 年度之決算數 10 億 0,307 萬 7,000 元為高；另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1 億 2,119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 1 億 1,598 萬 9,000 元增加 520 萬 6,000 元，更較 98 年度審定決算 5,580 萬 4,000 元多出超過 1 倍。惟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級政府機關間有變更計畫頻繁，且有藉出國考察機會，安排旅遊觀光行程，衍生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或出國報告提出建議事項採納情形欠佳，執行欠缺具體成果不利考核；或遴派與業務無直接關聯之人員出國參訪；或列支未編列預算之出國經費等…。」行政院主計處雖訂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但卻未能有效執行，事後考核亦未落實；此外，「大陸地區旅費」快速成長，行政院卻未對派員赴大陸計畫作相關規範，顯未盡周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除應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p>	<p>一、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8 點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1 年度國外旅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餘均不得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教育訓練費項下之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以不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100 年度未編列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而 101 年度有編列者，其 10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 10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經主管機關從嚴核定。</p> <p>二、查「國外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已規範赴大陸地區旅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訂有大陸地區日支生活費數額表。</p> <p>三、另本處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以處忠字第 1000004278 號函，將審計部意見送請行政院秘書處、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妥慎檢討研議。</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陸地區旅費」參照「國外旅費」予以規範外，亦應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嚴加考核，一旦發現審計部審核報告所指之不當情事，則應予縮減該機關次年度出國計畫經費額度。</p> <p>(十四)近年來中央政府年度決算均出現鉅額賸餘數，96 至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賸餘數分別為 763 億餘元、940 億餘元及 948 億餘元，顯見預算案編列之審核未盡覈實。為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將經費做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編，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預算額度審核時，應參酌歷年各部會之經費賸餘、計畫績效及優先順序，適度縮減其預算額度，以提升年度預算經費使用效率及降低舉債額度。</p>	<p>一、查上開 3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國防部辦理國軍「精進案」精簡員額產生人事費賸餘、軍事裝備採購計畫未獲賣方同意供售等。又為期各機關積極執行歲出預算，本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並按月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密切注意管控預算執行進度，適時督促各機關加強辦理，務期各機關有效提升全年度預算執行效率。</p> <p>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依各項施政之優先順序妥為檢討安排，其中屬教育或社會福利等依法律義務支出，均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其餘各項延續性施政計畫，亦須由行政部門就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等審慎評估，並於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妥為容納安排，以確保各項施政均能順利推展，並提升政府資源之使用效益。</p> <p>三、近年來各機關編列之一般性經常支出，均有逐年緊縮情形，以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來說，已減列委辦費、國外旅費、裝備設施等養護費、獎勵金、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宣導經費及美金匯率等通案項目計 137 億元。至 101 年度預算案之籌編，為遵照 總</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五)針對我國現行房屋自有率，係以「房子」為單位，與國外以「人」為概念之定義有所不同，致我國主計單位對現行房屋自有率之調查結果，無法真實反映國內住宅自有現況，並有高估之嫌。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參照國外對房屋自有率之定義，將我國的住宅所有權屬(房屋自有率)改以修正為以「人」為單位計之，且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實施的 9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予以執行之，以了解我國住戶實況，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依據。</p> <p>(十六)鑑於行政院主計處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訂有「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作為該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依據；惟會計管理中心非屬組織法所訂之內部單位，且無法源依據之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p>	<p>統有關各機關應全面加強開源節流之指示，採強力緊縮原則辦理，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均按負成長 5%匡列，人事費亦採負成長 1%匡列，以促使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全面加強開源節流。</p> <p>一、為妥善規劃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處持續蒐集國內外普查相關文獻及辦理經驗，並依我國調查環境與公務登記資料品質審慎規劃，規劃期間曾陸續徵詢十餘位人口、住宅及統計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普查問項及辦理方式，且自 95 年起召開多次專案及專家學者會議，並提報本處各次普查委員會審議，俾臻週延。</p> <p>二、有關委員所提房屋自有率問題，業經前揭會議討論決議修正「住宅所有權屬」問項，原「自有」定義係包括不住在戶內之直系親屬，也就是「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之住宅，因此統計之住宅自有率較高，本次普查為更確實呈現我國住宅自有情形，爰於住宅所有權屬問項中增列「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之選項，至於「自有」選項則必須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有的才可勾選，並增加詢問「除本住宅外，是否還有其他自有住宅」等問項，俾真實反應住宅自有率。(詳普查表二、住戶狀況〔2〕、〔3〕等問項)</p> <p>三、檢附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表乙份供參。</p> <p>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本處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等需</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賦予該中心之任務，與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所定內部單位（第一局與第二局）之任務重疊、衝突，凸顯以任務編組成立之會計管理中心之設置，不但缺乏法源依據、有悖憲法之規定，更意圖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該會計管理中心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制化。</p>	<p>要，本於權責所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會計管理中心」，與本處第一、二局主要係辦理預算籌編等之工作尚無重疊、衝突。</p> <p>二、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處將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任務編組之會計管理中心業經規劃改設為業務單位會計決算處，賡續辦理會計、決算等業務。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以 100 年 1 月 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188 號函送 大院審議，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 大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議一讀通過在案。</p> <p>三、另會計管理中心改設為會計決算處，為本處內部業務單位，爰尚無獨立組織法可資函送立法院審議，併予敘明。</p>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p>(一)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之規定，惟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除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外，其餘定額設算僅侷限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然農業地區向來為財政、經濟較為弱勢，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平衡區域發展之精神，爰建請中央對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增列「農業建設」，參酌農業人口、面積及產值等權數設算分配之。</p> <p>(二)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目前僅「商業港」納入加權計算，而未考量工業港或工業用碼頭；惟工業港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不亞於商業港，所在之地方同樣承擔環境壓力、交通衝擊等政府財政負擔，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不應忽略工業港或</p>	<p>為促進地方農業發展及區域平衡，101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平衡預算及繳款補助，已將農林漁牧業產值及農漁戶數兩項指標列入補助款分配之依據。</p> <p>基於商港建設費係配合我國加入 WTO 之需要逐年調降費率，致影響商港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爰本處於設算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時，將上開因素以加計權數計算，以減輕對各該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之影響。因考量工業專用港或專用碼頭無前述類此因素致其財政收入受影響情事，爰不宜列為基本設</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業碼頭之適用；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商業港，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納入中央對地方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以公平回饋工業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所在地方政府的各種負擔。</p> <p>(三)行政院為解決北高勞健保欠費問題，已決定將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補助經費改由中央負擔，然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仍歸由直轄市負擔。依勞工保險局網站 98 年 12 月底資料，估計升格後之臺南直轄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及農保投保人數約 18 萬人，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23.12 億元，合併升格後之高雄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16 億元，另升格後之臺中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亦須 14 億元，反觀臺北市老農人數僅 5,000 人，農保投保人數亦僅 9,900 餘人，負擔僅 1.31 億元。勞健保大多以都會型之直轄市負擔為重，日後將全部由中央負擔，而農保及老農津貼，負擔最重者則為農民占大多數之農村型直轄市，該等直轄市原財政已相當拮据，現須增加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之龐大負擔，將可能造成貧者愈貧，農村型直轄市之財政永無翻身之日。建請中央應考量都會型與農村型直轄市體質上之差異，將老農津貼及農保均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使窮直轄市老農津貼無後顧之憂，落實照顧老農晚年生活之美意。</p>	<p>施補助款加權項目。</p> <p>現行地方政府應負擔之老農津貼及農保保費如比照勞健保方式全數改由中央編列，尚須修正相關主管法令，將耗費相當時間人力，惟為減輕地方政府負擔，對於合併或改制為直轄市原應負擔前述經費已透過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款予以挹注，至改制後所新增之經費負擔，則全額以外加方式補助地方政府，故實質上已由中央負擔。</p>
災害準備金	<p>(一)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國內發生多次重大天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據統計，近 10 年來，政府為籌措天然災害所需的重建經費，已達到 4,268 億元，其中 3,246 億元靠舉債而來，比率高達 76%。政府為籌措巨災</p>	<p>一、現行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救災財源，係包括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民間捐款（由內政部賑災基金會統籌運用）等 2 部分。</p> <p>二、其中由政府編列預算部分，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重建經費，不斷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為之，已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且我國民國 100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NP 比重已達 37.5%，舉債空間極度有限，若再有重大災害發生，恐將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以莫拉克風災為例，政府預估之重建經費就高達將近 1,200 億元，且分 4 年期特別預算全數舉債編列，平均每年需支出 300 億元，而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每年僅編列 20 億元，二者差距達 15 倍，顯然遠遠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整合相關部會，研擬因應天然災害重建財務機制，增加救災財源對策選項，以分散政府面對天然災害損失僅由國庫一力承擔之巨大財政風險。</p>	<p>列預算，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以中央部會為例，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每年均依其業務權責編列相關救災經費。</p> <p>三、又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編列災害準備金，倘動支或調整年度預算仍有不敷時，可報請中央協助。</p> <p>四、至目前中央對地方災害經費之協助，係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中央政府每年度尚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可視實際需要支援中央各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救災事宜。</p> <p>五、綜上，現行政府就天然災害重建財源已有完善規範機制。</p>
第二預備金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之目的，在於賦予總預算保有適度彈性，以備各機關單位於預算執行過程中之臨時需要，具有因應政府施政業務增加或政事臨時需要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然自民國 85 年以來，年年動支第二預備金，甚至 87、88、89、90 年度動支率均超過 99%，97 及 98 年度動支率分別為 98.13% 及 79.22%，歷年來第二預備金動支比例過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顯見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欠缺嚴謹，為避免部會假借名目浮濫動支第二預備金，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檢討並改進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管控，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p>	<p>一、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近年來每年編列 75 至 80 億元間不等。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其動支條件包括：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p> <p>二、本處向依前述規定嚴格審核與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近 5 年來(95 至 99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平均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約僅 67%。另為使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本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修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規定，並由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6756 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主要增修內容如下：</p> <p>(一)將原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p> <p>(二)增訂各機關應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融資財源 調度部分	<p>(一)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實際數均遠超出還本金額，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100 年度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為 4,290 億元，扣除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高達 4 兆 9,618 億元。</p> <p>中央政府目前每年僅編列 650 至 660 億元之債務還本數，對於減少政府龐大債務之作用偏低；為有效控制中央政府債務餘額之增加，爰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除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最低還本數編列債務還本外，預算籌編時亦應參酌經濟成長率之估測值，調整債務還本數，且年度決算若有賸餘，應作為次一年度債務償還之用。</p>	<p>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8 日審查財政部所提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會議所作決議，自 101 年度起債務還本由稅課收入 5%調增至 7.5%，故 101 年度預計債務還本數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p>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69
1.3303101000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54	156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54	156
(1)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101-101	委託專業人士、學術機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54	156
2.3303101200 統計業務			315	374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315	374
(1)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	100-101	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每5年辦理1次)	315	374

主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899
-	-	-	210
-	-	-	210
-	-	-	210
-	-	-	689
-	-	-	689
-	-	-	689

主辦會計人員：黃成昌



機關長官：石素梅

